

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學生騎微型電動二輪車入校申請單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	座號		學號		姓名		姓別	
事由					住址				
					電話	手機：	家電：		
車牌號碼				駕照號碼			學校車牌編號		
駕照黏貼處（浮貼）				行照黏貼處（浮貼）			保險證黏貼處（浮貼）		

保證聲明：

- 本人同意子女 於上放學期間騎微型電動二輪車到校，並保證督促其遵守下列事項：
- 一、遵守道路交通規則，騎微型電動二輪車戴安全帽，並聽從學校指揮及規定，如有違反願受相關處分。
 - 二、不騎改裝或奇形怪狀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到校，停放學校指定位置。
 - 三、不搭載同學或朋友（雙載）。
 - 四、如有違犯上列事項之一，願由學校取消騎微型電動二輪車到校資格，並依情節輕重按校規處置。
 - 五、學校停車場僅供停車，不負保管之責；如有遺失車輛或零（配）件時，概由個人自行負責，絕對不向學校要求任何賠償。
 - 六、如上下學期間發生任何事故，均由監護人及家長負完全責任，概與學校無關。

監護人簽章：_____（簽名及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導師				學務主任	
生輔組長					